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60089389 號

附件：

主旨：公告「龍港天然氣發電廠(含輸配電線路)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龍港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設置天然氣發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龍港天然氣發電廠(含輸配電線路)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龍港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設置天然氣發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論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燃氣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4 公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337 公噸/年、粒狀污染物排放總量為 33 公噸/年；工業園區之硫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108 公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355 公噸/年、粒狀污染物排放總量為 63 公噸/年、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為 495 公噸/年。
- (2) 輸配電線路應採 A 方案，輸配電線路施工期間不得開闢施工道路。
-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
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
願。